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29A(EAR)消防費用附加條款(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106.08.10 兆產備字第 1605200460 號函備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